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名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 2014-01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于 2014 年 4 月 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依法进行了如下议程：

1、《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 201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与会监事一致认为：

①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②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③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④因此，我们保证，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对公司 2013 年度运作和经营决策情况的监察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公司于 2013 年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审计机构。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4 年国内会计师，为本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审计费 150 万元，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可以续聘。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此项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与会监事表决，此项议案全票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4 月 9 日